

证券代码：002618

证券简称：丹邦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8-037

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回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丹邦科技”）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出具的《关于对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》（中小板监管函【2018】第 145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监管函》”）。公司董事会对上述监管函所提及的问题高度重视，向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传达了监管函内容，并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整改。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监管函的主要内容

“2018 年 7 月 16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 TPI 薄膜碳化技术改造项目试生产成功的公告》。你公司在公告中称，经文献查询该项目产品“多层石墨烯二维量子碳基膜”目前是最领先的生产工艺；经文献查询，各项指标达到世界领先水平。

根据你公司 8 月 1 日披露的《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》，你公司据以判断“多层石墨烯二维量子碳基膜”目前是最领先的生产工艺的文献查询主要为“经查询《Science》（科学）杂志以及《Nature》（自然）杂志两种期刊，目前尚未见到与公司量子碳基薄膜材料技术相类似的报道”，你公司也未能提供前述公告中相关指标的具体文献出处。

在不具备事实基础的情形下，你公司在公告中使用夸大性质的词句，存在误导性陈述，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修订）》第 2.1 条、第 2.4 条和

第 2.5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”

二、公司整改措施

为有效落实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意见，进一步提高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能力，公司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：

加强学习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，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和信息披露水平。公司将采取现场或者文件学习的方式，组织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进行培训，并积极参加监管部门的各种法律、法规和业务知识培训，学习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，强化相关人员对业务流程的掌握，提升公司信息披露质量。

三、关于 TPI 薄膜碳化技术改造项目的补充说明

公司向科学技术部西南信息中心查新中心（原国家情报研究所）申请技术查新，查新中心出具科技查新报告结论如下：

1、聚酰亚胺石墨烯复合薄膜碳化研究，已见文献报道。但涉及具备本项目所述技术特点的“柔性聚酰亚胺制备的石墨烯薄膜及其制备方法”（查新报告编号：J20185001207889008），所检索范围及时限内，除本项目外，国内外未见相同文献报道。

2、基于多层石墨烯量子碳基材料的光源器件，已见文献报道。但涉及具备本项目所述技术特点的“多层石墨烯量子碳基二维半导体材料及其制备方法”

(查新报告编号：J20185001207889008)，所检索范围及时限内，除本项目外，国内外未见相同文献报道。

3、连续石墨烯薄膜卷材，已见文献报道。但涉及具备本项目所述技术特点的“卷状连续石墨烯薄膜及其制备方法”(查新报告编号：J20185001207889008)，所检索范围及时限内，除本项目外，国内外未见相同文献报道。

4、涉及综合本项目所述技术特点的“TPI 薄膜碳化技术改造项目”，所检索范围及时限内，国内外未见相同文献报道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科技查新报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8月16日